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3 年度船务管理局卫星网络综合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；
- 2、采购单位：三沙市船务管理局；
- 3、采购预算：¥52600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伍佰贰拾陆万元整）；包干制。

二、项目需求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“三沙 1 号”交通补给船该船长 120 米，宽 20 米，排水量 8100 吨，设计为可载客、载运滚装车辆和集装箱拖车的客滚船；

“三沙 2 号”船长 128 米，型宽 20.4 米，设计吃水 5.7 米，集综合运输补给、行政管辖、应急救援指挥、紧急医疗救助、岛礁科学考察等功能于一身；

“琼沙 3 号”船长 84 米，宽 13.8 米，总吨位 2500 吨，载客 200 人，载货 750 吨。

以上 3 艘船舶皆为航行于海南本岛至三沙市的交通运输保障船舶

三沙 1 号、三沙 2 号、琼沙 3 号现有 C 波段船载卫星通信设备各一套（其中三沙 1 号 C 波段船载卫星通信设备前期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建设，为确保业务稳定，中标方需取得该设备服务期间使用权限或者自行提供一套 C 波段船载卫星通信设备在服务期间使用，且到期后自行拆除恢复原貌）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、为满足三沙 1 号、三沙 2 号、琼沙 3 号船舶的海上通信保障能力。拟采购 2023 年度船务管理局卫星网络综合服务项目，其中 C 波段卫星通信带宽 15M。该项服务能够使三沙 1 号、三沙 2 号和琼沙 3 号实现海上通信保障能力。

★1.1 卫星宽带通信服务：提供通信卫星为中国发射且卫星通信链路自主可控的通信卫星，能够覆盖三沙 1 号、三沙 2 号、琼沙 3 号船舶航行区域卫星通信资源服务，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。

★1.2 卫星主站服务：提供卫星带宽管控平台及系统、主站运维、带宽调试、应急保障、小站监测以及 12 个月省际光纤传输专线等技术服务。

★1.3 卫星资源共享服务：根据工作需要，三沙 1 号、三沙 2 号、琼沙 3 号能

够实现海上通信,同时提供卫星带宽管控系统,实现卫星带宽资源切换。

(三) 技术要求

1、提供卫星资源详细覆盖图,需要显示卫星覆盖区边缘区域的经纬度。

2、保障地面站陆地专线接入三沙市船务管理局指定的运营商网络。

3、提供技术服务支持,包括船舶设备入网调测、流量分配机制建立、船舶天线设备维护的基础技术指导等。

4、配合采购人做好卫星资源配置工作,优先保障船舶重点任务的带宽需求,做好资源运维支持保证工作,包括主站运维、带宽调试、应急通信保障、站点监测等。

5、若服务期内系统出现重大故障不能正常工作,视系统故障情况,双方商定适当延长服务期时间,延长服务时间不低于故障时间。服务期限内累计故障的时长不超过 100 小时。

6、地面站负责监控整个网络运行,监测载波使用情况,优化并升级卫星通信网络。

7、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提供不少于 3 天的现场培训。

8、提供项目日常运维及应急保障工作,卫星带宽资源切换响应时间为 3 个小时;报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,故障排除时间为 48 小时,同时提供 7*24 小时电话支持;出现重大故障或紧急事件时,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(电话或邮件),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;常规检修时间由采购人与用户协商确定后,提前 3 天通知中标人。

9、提供技术服务支持,包括卫星车载设备的技术指导、数据专线地面传输、卫星和基站全链路数据优化调测等,确保航行中卫星通信的畅通。重大活动保障时,根据采购人要求,派出通信工程师和应急通信设备到船舶进行通信随船保障。

10、投标人需每季度对船舶 VSAT 通信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检修并出具纸质检修报告,及时发现并在 3 个工作日解决检查中出现的问题,排除可能出现隐患。

11、投标人具备 7*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电话。

(四) 其他要求

1、本项目必需但船上未具备的设备，中标方可以根据自身技术条件增设临时设备，服务期结束后须恢复原状。

2、C 波段卫星 EIRP 大于等于 37dBW，G/T 值大于等于-2dB/K。

3、支持根据各运营商的船载基站实际需求动态调整带宽分配。

4、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处置期间（每年约 15 天左右），采购人可以临时要求中标方增加卫星带宽。

（五）商务要求

★1、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限）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。

★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★3、报价要求：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，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，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。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等所有费用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（如税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）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。

★4、付款方式：

①分季度付款，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、有效的发票，最终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；

②合同签订后，按季度结付，采购人每季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5%的款项。

5、履行合同期间设定考核事项。

注：本章所有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要求，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。